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建議修訂

當局建議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作出修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們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 建議

2. 當局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便：
  - (a) 消除與《仲裁條例》第 11 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以及
  - (b) 為施行《仲裁條例》而更新《紐約公約》<sup>1</sup>的締約方名單。

## 理由

### 修訂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

3. 《仲裁條例》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所訂本地及國際仲裁的仲裁制度。

---

<sup>1</sup> 《紐約公約》指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4. 不過，因應部分仲裁服務使用者<sup>2</sup>的要求，《仲裁條例》第 11 部及附表 2 就上述統一仲裁制度訂明一個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即本地仲裁各方原先由《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2 至 7 條所訂明的供選用條文<sup>3</sup>授予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予以保留。此外，附表 2 第 1 條訂明，“儘管有[《仲裁條例》] 第 23 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sup>4</sup>。”

5. 根據《仲裁條例》第 100 條，除第 102 條另有規定外，《仲裁條例》附表 2 所有條文(第 1 至 7 條)自動適用於兩類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sup>5</sup>。第 102(b)(ii)條特別訂明，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 100 條並不適用。

6. 對於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能否繼續保留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

---

<sup>2</sup> 舉例來說，香港建造業的仲裁各方一直採用附有仲裁協議的標準格式合約，訂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sup>3</sup> 附表 2 第 2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附表 2 第 3 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附表 2 第 4 及 7 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在原訟法庭對該裁決提出質疑。附表 2 第 5、6 及 7 條讓任何一方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sup>4</sup> 《仲裁條例》第 23(1)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第 23(2)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授權第三者作出該確定。第 23(3)條訂明，如各方未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則由作為指定當局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有關決定。目前，《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1 條造成《仲裁條例》第 23 條不適用的效果。

<sup>5</sup> 有關的仲裁協議必須是：(a)在《仲裁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b)在《仲裁條例》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庭協助的權利，仲裁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示關注<sup>6</sup>。然而，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不論是一名或一名以外的任何人數），則或許可以說都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這可能導致協議受第 102(b)(ii)條圍制，因而令第 100 條不適用。這種法律上不明確情況會引起以下的疑問（及就此導致訴訟），即已指明仲裁員人數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否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

7. 故此，仲裁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要求釐清有關事宜，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2014 年 6 月，當局就建議的修訂徵詢了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諮詢文件的文本載於**附件 A**<sup>7</sup>。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1 條及第 102(b)(ii)條，以消除上述的法律上不明確情況。在諮詢期完結時，當局共收到 14 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有關回應摘錄於**附件 B**。沒有接受諮詢者在回應中對修訂建議提出任何原則性的反對。

### 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的修訂

8. 除上文所簡述的對供選用的機制的建議修訂外，為施行《仲裁條例》，當局也建議更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附表中：

---

<sup>6</sup> 見 John Choong 和 J. Romesh Weeramantry 編著的“*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2011 年)第 102.10 至 102.15 段。

<sup>7</sup> 詳細的法律分析主要以 Choong 和 Weeramantry 一書(見上文註 6)為依據，並在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第 8 至 15 段闡述。

- (1) 加入新的締約方(即不丹、布隆迪及圭亞那)；
- (2) 在聯合王國一項中加入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及
- (3) 把“玻利維亞”修訂為“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 未來路向

9. 視乎委員們的意見，當局擬在 2015 年就修訂《仲裁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

律政司

2014 年 11 月

諮詢文件只有英文版本。  
此乃律政司提供的中文譯  
本，以供參考。

## 《2014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 引言

1. 現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便：
  - (1) 訂明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內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當事人，仍可憑藉第 609 章第 100 條保留他們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以及
  - (2)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載列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 年) (“《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

### 問題

#### *供選用的機制*

2. 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包含的條文，容許各方就若干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sup>1</sup> 原訟法庭處理該等事宜的權力，以往

---

<sup>1</sup> 附表 2 第 2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附表 2 第 3 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附表 2 第 4 及 7 條容許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在原訟法庭對該裁決提出質疑。附表 2 第 5、6 及 7 條讓任何一方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在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所訂的本地仲裁制度內訂明，但第 609 章所訂的新制度不再提供這項權力，該項新制度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第 341 章所訂的本地及國際仲裁制度。根據第 609 章第 100 條，除第 102 條另有規定外，否則第 609 章附表 2 所有條文(第 1 至 7 條)適用於第 100 條列明的兩類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sup>2</sup>

### *有關供選用的機制的法律不明確情況*

3. 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訂明，“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sup>3</sup> 然而，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則可爭議的地方是，不論是 1 名或 1 名以外的任何人數，都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這屬於第 609 章第 102(b)(ii) 條所訂明的情況，即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 609 章第 100 條不適用。這種法律不明確情況會引起的疑問(及訴訟)是，已指明仲裁員人數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否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向法院尋求協助。

### *仲裁界的關注*

4. 仲裁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上述法律不明確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釐清有關事宜，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毋庸置疑的情況下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第 609 章附表

---

<sup>2</sup> 見下文第 8 段。

<sup>3</sup> 第 609 章第 23(1)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第 23(2)條訂明各方可以自由授權第三者作出該確定。第 23(3)條訂明，如各方未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則由作為指定當局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有關決定。目前，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造成第 609 章第 23 條不適用的效果。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為此，律政司建議修訂第 609 章以達致上文第 1(1)段所述目的。

###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

5. 此外，我們留意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最近更新。為履行《紐約公約》所定義務，承認及強制執行相關司法管轄區所作仲裁裁決，《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見上文第 1(2)段)有需要相應更新。

### 本地仲裁及《仲裁條例》附表 2

6. 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統一了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所訂本地及國際仲裁的仲裁制度。在單一仲裁制度下，各方不再享有原先根據本地制度可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

7. 在第 609 章制定前進行的諮詢工作中，一些使用仲裁服務的人表明希望保留這些權利。舉例來說，香港建造業的仲裁各方一直採用附有仲裁協議的標準格式合約，訂明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有鑑於此，第 609 章制定時加入了附表 2，讓仲裁協議各方可決定是否保留先前根據本地制度就某些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這些事宜現載於附表 2 第 2 至 7 條。此外，附表 2 第 1 條訂明，“儘管有[第 609 章]第 23 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對一些使用仲裁服務的人來說，有權就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是十分重要的。

8. 如各方所訂立的仲裁協議符合第 609 章第 100 條所列的任何一項條件，即(a)在本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

裁為本地仲裁；或(b)在本條例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則各方會當作自動選用第 609 章附表 2 的所有條文。

9. 第 609 章第 102(b)(ii)條訂明，如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 609 章第 100 條不適用。本地仲裁協議的部分各方可能希望指明仲裁員人數，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內提述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情況一”)或委任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情況二”)，這會引起各方是否已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適用或不適用的問題。

10. 根據 John Choong 和 J. Romesh Weeramantry 編著的“*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2011 年)一書，“情況一”引起的問題是，在仲裁協議內明文確認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會否相當於“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適用。“情況二”引起的問題是，在協議內訂明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會否相當於明文規定附表 2 第 1 條不適用，因為協議委任三名仲裁員明顯與附表 2 第 1 條不符。<sup>4</sup>

11. 儘管如此，有人或會爭辯，上述兩種情況都不符合第 102 條的規定，即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從字面上理解，第 102(b)(ii)條規定“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如接納這看法，則情況一和情況二都不能完全符合這項有關明文規定的驗證準則。<sup>5</sup>

12. 另一方面，如接納相反的看法，那麼，假如仲裁協議明文規定委任一名獨任仲裁員，則即使該但書完全符合附表 2 第 1 條的規定，也會產生使附表 2 的其餘所有條文不適用的效果。

---

<sup>4</sup> 見 Choong 和 Weeramantry 一書第 102.13 段的評釋(原文為英文)。



13. 不過，如接納上文第 11 段所述看法，Choong 和 Weeramantry(第 102.15 段)認為：

“……未如理想的結果會是，如果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明文述明他們的仲裁庭須由三名仲裁員組成(或作出有別於附表 2 所述的其他規定)，則有關協議便會無效，因為第 102 條不容許他們達成相反協議，除非他們明文規定附表 2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因此，以推定條文方式草擬的第 100 條(而事實上該條文凌駕於《條例》中其他部分的任何條文)，<sup>6</sup>可能反而被視為具有推翻各方選擇的效果。”<sup>7</sup>

(上述乃非正式中文譯本，原文為英文。)

14. 假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兩種情況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則結果會是，憑藉第 609 章第 102(b)(ii)條(使第 609 章第 100 條不適用)，第 609 章附表 2 將不適用，其效果會是剝奪各方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

15. 反之，若上述 Choong 和 Weeramantry 一書第 102.14 及 102.15 段的看法佔優，則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便須受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所載的獨任仲裁員規定所約束，即使他們已明文作出有別於第 1 條所述的規定亦然。

---

<sup>5</sup> 見 Choong 和 Weeramantry 一書第 102.14 段的論述(原文為英文)。

<sup>6</sup> 著者在此處的註釋提述第 609 章第 103 條。該條訂明，如根據第 11 部(該部包括第 102 條)而適用的任何條文，與第 609 章的任何其他條文之間有矛盾或抵觸之處，則在該矛盾或抵觸之處的範圍內，首述的條文凌駕該其他條文。

<sup>7</sup> 各方確定仲裁員人數的相關事宜，載於第 609 章第 4 部第 23 條。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建議

16. 考慮到上述法律不明確情況及仲裁界的關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為有需要讓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自由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第 609 章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向法院尋求協助的權利。就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建議提出下列修訂：

### 第 1 項建議

(1) 修訂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如下：

“在不抵觸根據第 23(1)或(2)條就仲裁員人數作出的任何確定下，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

### 第 2 項建議

(2) 藉着在“附表 2”之後加入“(第 1 條除外)”的字眼，修訂第 609 章第 102(b)(ii)條如下：

“如 —

... ..

(b) 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 —

... ..

(ii) 附表 2(第 1 條除外)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 100 及 101 條不適用。”

## 供諮詢的建議

17. 當局審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建議後，認為應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載述，修訂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及第 102(b)(ii)條。

18. 應注意的是，有關供選用的機制的選擇安排屬短期措施，只適用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第 609 章生效後的 6 年)的仲裁協議<sup>8</sup>，而現時修訂第 609 章的建議只是在技術上澄清當中的詳細條文。當局認為有需要作出技術上的澄清，因為這仍與 2017 年 5 月 31 日後這些仲裁協議的相關合約所引起尚未解決的爭議有關。

## 保留條文

19. 視乎這次諮詢的結果，現建議在 2014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上文第 16 段載述的建議修訂獲得通過後，可在 2015 年《修訂條例》刊憲後開始實施。按照第 609 章附表 3 第 1 條保留條文所訂的方針，有關修訂將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展開的仲裁<sup>9</sup>。

## 《紐約公約》締約方

20. 我們留意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最近更新如下：

---

<sup>8</sup> 見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第 609 章第 100 條。

<sup>9</sup> 根據第 609 章第 49 條實施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訂明，“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2014年2月24日，聯合王國提交一項通知，將《公約》的地域適用範圍擴展到英屬維爾京群島。... ..”<sup>10</sup>

21. 有鑑於此，現建議對第 609A 章附表內聯合王國一詞作出以下修訂，以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澤西、開曼群島、百慕大、英屬維爾京群島、直布羅陀、格恩西及馬恩島)”

## 諮詢

22. 律政司邀請各方就這份諮詢文件第 1 段載述的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對下列事宜的看法：

(a) 對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及第 102(b)(ii)條的建議修訂(見上文第 16 段)；以及

(b) 建議的保留條文(見上文第 19 段)。

23. 諮詢期將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結束。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4 年 6 月

---

<sup>10</sup> 見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的註(g)(最後查閱日期：2014年5月30日)。

201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A)  
接受諮詢者的意見摘錄

項目	接受諮詢者名稱	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修訂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及第 102(b)(ii) 條所作建議 <sup>1</sup> 的意見	對建議保留條文 <sup>2</sup> 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支持建議修訂，但其中一名委員建議輕微修訂第一項建議如下：“在不抵觸根據第 23(1)或(2)條就仲裁員人數作出的任何確定下，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 (原文為英文)	沒有意見。	當局贊同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1 條的建議修訂所提出的意見，並會相應修改建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支持建議修訂。	支持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sup>1</sup> 201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第 16 段。

<sup>2</sup> 2014 年 6 月的諮詢文件第 19 段。

項目	接受諮詢者 名稱	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修訂第 609章附表2第1條及第102(b)(ii) 條所作建議 <sup>1</sup> 的意見	對建議保留條文 <sup>2</sup> 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3	香港總商會	支持建議修訂。	<p>下文節錄自覆函第二段：</p> <p>‘……然而，我們留意到，諮詢文件的建議並沒有為“為免生疑問”而給予有關修訂追溯效力，有關修訂只適用於在修訂生效後訂立的仲裁協議。雖然這與大部分獲通過的法例修訂的做法相符，但會對在第609章與有關修訂兩者生效之間的期間訂立的仲裁協議帶來問題。因此，我們建議讓有關修訂具追溯效力，避免產生疑問或不明確情況，而這可能會引發訴訟。’</p> <p>(原文為英文)</p>	<p>當局關注到，如有關修訂對第609章在2011年6月生效以後的合約具追溯效力，或會打亂所有已簽訂的現有合約。當局認為，關乎2011年6月至有關修訂生效的期間內所訂立仲裁協議的餘下問題，並不構成充分理據讓建議修訂具有追溯至2011年6月的效力。因此，當局建議在《修訂條例》刊憲後開始實施建議修訂，以及建議修訂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展開的仲裁。</p>

項目	接受諮詢者 名稱	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修訂第 609章附表2第1條及第102(b)(ii) 條所作建議 <sup>1</sup> 的意見	對建議保留條文 <sup>2</sup> 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4	發展局	沒有意見。	不反對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5	英國特許仲裁員 學會	支持建議修訂。	支持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6	香港建築師學會	支持建議修訂。	沒有收到意見。	不適用
7	香港機電工程商 聯會	對建議修訂沒有任何相反意見。	支持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8	香港測量師學會	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不適用
9	香港工程師學會	贊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建議。	支持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支持建議修訂。	沒有收到意見。	不適用
11	香港建造商會	支持建議修訂。	支持建議保留條文。	不適用
12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不反對建議修訂。	不反對建議修訂。	不適用
13	香港海商法協會	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	不適用
14	香港調解仲裁 中心	大部分會員均支持建議修訂。	與諮詢文件第19段所述的 意見相同。	不適用